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包桥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0,171,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0,171,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45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7.45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天任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123,057	99.9943	48,036	0.0056	201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123,057	99.9943	48,036	0.0056	201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123,057	99.9943	48,036	0.0056	201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123,057	99.9943	48,036	0.0056	201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9,798,970	99.9562	372,123	0.0437	201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116,885	99.9936	54,208	0.0063	201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33,085	99.5741	38,008	0.4237	201	0.0022

8、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9,756,974	99.9512	414,119	0.0487	201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133,085	99.9955	38,008	0.0044	201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123,057	99.9943	48,036	0.0056	201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123,057	99.9943	48,036	0.0056	201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9,798,970	99.9562	372,123	0.0437	201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0,133,085	99.9955	38,008	0.0044	201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916,885	99.3936	54,208	0.6042	201	0.0022
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933,085	99.5741	38,008	0.4237	201	0.0022
8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556,974	95.3818	414,119	4.6160	201	0.0022
9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933,085	99.5741	38,008	0.4237	201	0.0022
1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923,057	99.4624	48,036	0.5354	201	0.0022
13	《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	8,933,085	99.5741	38,008	0.4237	201	0.0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 6、7、8、9、11、13 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议案 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鸿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钰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钰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钰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兴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周慧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数量：13.67 万份

●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一、本次股票增值权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6）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增值权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3.67 万份。

（二）归属人数：6 人。

（三）股票来源：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四）本次归属的股票增值权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总量的比例
尹志尧	美国	董事、总经理	15.08	3.77	25%
杜志游	美国	副总经理	10.99	2.75	25%
朱新萍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8.88	2.22	25%
倪图强	美国	副总经理	7.00	1.75	25%
陈伟文	中国香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00	1.75	25%
刘晓宇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73	1.43	25%
合计			54.68	13.67	25%

三、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行权手续，并将 2023 年 4 月 17 日确定为行权日。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尹志尧，杜志游，倪图强，陈伟文和刘晓宇在行权日前 6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股票增值权不涉及实际股份，以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为虚拟标的。

四、股票增值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本次归属的股票增值权数量为 13.67 万份，具体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增值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鑫投资”）持有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股份 93,337,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13%。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巽鑫投资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巽鑫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41,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337,887	15.13%	IPO 前取得：93,337,88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2,341,065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341,065 股	2023/5/11 ~ 2023/11/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经营管理需求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巽鑫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限售期满后 2 年内，如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拟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从其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过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6 号）。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现对公司之前提交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其他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17 日，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该事项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事项变更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新《公司章程》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担保违反有关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对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第一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对外担保、财务资助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担保违反有关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对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但不包括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八）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九）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行为，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但不包括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八）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九）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违反有关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对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监事刘远进、贺仕林、来二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刘远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合理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在融资过程中，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益，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

● 增资金额：本次向德业变频增资 29,731.71 万元。

●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66.7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691.7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0.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091.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